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 2、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
- 4、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现场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

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对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5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18日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金茂广场2号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邓星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23,625,9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58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16,322,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627%。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7 月 2 日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杜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23,625,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0,071,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选举傅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23,625,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60,071,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23,625,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23,625,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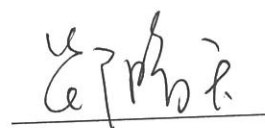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见证律师：



郑晴天 律师



罗 臻 律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